

证券代码: 600712

证券简称: 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 临 2017-03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1月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深圳市北部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912,3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其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共计27,283,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的书面通知，称将持有的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912,309股全部质押给自然人许春龙，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同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市北部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27,283,8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1%。其中：深圳市北部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22,912,3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深圳市信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4,371,5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0%(详见2017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